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84號

聲 請 人

即債 務 人 陳怡樺

代 理 人 黃蘭英(法扶律師)

上列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乙○○自民國112年10月2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6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任職於榮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按摩椅銷售服務專員，本薪25,000元，另有勤勉獎金1,500元、伙食津貼1,500元、三節獎金500元至1,000元不等及年終獎金2,000元，平均每月收入約31,000元，因積欠金融機構、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無擔保債務總額867,361元，為清理債務，於民國112年4月10日以書面向本院聲請消債者債務清理前置調解，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信託銀行)於調解期日前與債務人

01 代理人聯繫，債務人表示每月僅可清償3,000元，中國信託
02 銀行認為無調解成立可能而未出席調解期日，以致調解不成
03 立。債務人每月收入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7,076元、未成
04 年長男扶養費7,515元及母親扶養費5,692元，每月僅餘1,00
05 0元可供清償債務，實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存在。債務人
06 係一般消費者，未從事營業，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7 或宣告破產。爰依消債條例提之規定，自調解不成立之日起
08 20日內，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等語。

09 三、經查：

10 (一)債務人為一般消費者，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為清理債
11 務，曾於112年1月間，依消債條例第151條規定，向中國信
12 託銀行聲請前置協商，嗣自行撤回。債務人復於112年4月10
13 日以書面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經本院以112年度南司
14 消債調字第209號受理後，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中國信託銀行
15 於112年5月2日向本院具狀陳報：債務人積欠中國信託銀
16 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甲○(台灣)商業銀行
17 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
18 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機構無擔保債務本息1,295,814元(其中
19 本金1243,710元、利息52,104元)，因與債務人確認每月還
20 款能力僅3,000元，無調解成立可能，故未出席112年5月10
21 日調解期日，調解不成立等情，業據債務人提出債權人清
22 冊、債務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
23 合信用報告回覆書為證(本院卷第19-38頁及調解卷第21-2
24 6、65-69頁)，且有中國信託銀行112年5月2日陳報狀及112
25 年6月20日陳報狀在卷可稽(調解卷第65-67頁及本院卷第111
26 頁)；另據債權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務人因繼
27 承陳清源之債務，截至112年6月28日止，尚積欠信用卡本息
28 624,761元(其中本金130,592元、利息494,169元)，及信用
29 貸款545,922元(其中本金278,052元、利息267,870元)，有
30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12年6月30日陳報狀暨債權計算書在
31 卷可稽(本院卷195-215頁)，是債務人為一般消費者，現積

01 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2,466,497元(計
02 算式：金融機構債務本息1,295,814元+良京實業股份有限
03 公司債務本息1,170,683元=2,466,497元)，其於提起本件
04 更生聲請前，已踐行前置調解程序而調解不成立之事實，堪
05 可認定。至債務人於聲請更生提出之債權人清冊（本院卷第
06 19頁）雖列載「普羅米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債權額33,000
07 元」、「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債權額104,000
08 元」、「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債權額335,000
09 元」、「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債權額1,170,000
10 元」，惟依債務人所提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
11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並未見有上開各債權人之債
12 權，且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函覆本院稱其對債
13 務人並無債權，此有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12年6
14 月26日聲請狀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93頁)；另經本院以公務
15 電話聯絡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長鑫資產管理股
16 份有限公司，均回稱查無對本件債務人之債權，亦有本院公
17 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23-225頁)，且經聲請人
18 於本院審理中剔除前開債權人，此有更正債權人清冊在卷可
19 參(本院卷第281頁)，是以，本件債務人無擔保債務不含
20 普羅米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
21 司、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
22 限公司，併予敘明。

23 (二)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第4項規定，消債條例所謂「收
24 入」係指包括基本薪資、工資、佣金、獎金、津貼、年金、
25 保險給付、租金收入、退休金或退休計畫收支款、政府補助
26 金、分居或離婚贍養費或其他收入款項在內之所有收入數
27 額。債務人自102年7月1日起任職於榮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
28 公司，112年1月至8月領取薪資如附表所示，有榮泰健康科
29 技股份有限公司函附薪資明細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49-151、
30 289-291頁)，核與本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勞、健保資料顯示
31 投保單位相符(本院卷第63-69頁)，是債務人於112年1月至4

01 月、6月至8月（112年5月領取獎金高達39,252元，高於平時
02 獎金甚多，屬偶然性，爰不予列入）每月平均薪資為37,137
03 元【計算式：(40,431元+38,060元+33,309元+38,547元
04 +42,319元+32,946元+34,344元)÷7個月÷37,137元，元
05 以下4捨5入，下同】，應可認定。又債務人名下除有銀行存
06 款2,000餘元外，別無其他財產，且未列冊臺南市低收或中
07 低收入戶資格，未具身心障礙身分，未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
08 補助費、住宅補貼方案及青年安心成家方案租金津貼，業據
09 債務人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影本正本及華南
10 銀行金華分行存摺封面暨內頁為證(調解卷第31頁、本院院
11 第171-185頁)，並有本院依職權所調閱債務人110年度及111
12 年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71-
13 74頁)，且有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2年4月6日南市社助字第11
14 20440319號函附卷可按(本院卷第221頁)。基此，債務人償
15 債能力基礎應以前開計算所得之月平均薪資37,137元為據，
16 債務人主張其每月收入約31,000元，顯非可取。

17 (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18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
19 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
20 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消債
21 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
22 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亦為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
23 21之1條第3項所明定。是以債務人戶籍地即臺南市112年度
24 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4,230元之1.2倍計算，債務人每月必
25 要生活費用即應以17,076元(計算式：14,230元×1.2倍=17,
26 076元)為認定基準，準此，債務人陳報其個人每月必要支出
27 為17,076元(本院卷第169頁)，未逾上開生活費標準，依上
28 開說明，應為可採。

29 (四)按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
30 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
31 例第64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查：

01 1.債務人之長男於105年2月12日出生，現年7歲餘，為未成年
02 人，此有債務人提出之戶籍謄本在卷可按(調解卷第37頁)，
03 其有受父母共同扶養之必要，且生活費標準，依前開規定，
04 應以臺南市政府公告之112年度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05 用14,230元之1.2倍即17,076元為限，並依法由債務人與其
06 前配偶共同負擔。惟債務人之長男自112年1月起每月領取經
07 濟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2,047元等情，有臺南市政
08 府社會局函可按(本院卷第221頁)，故於計算債務人支出未
09 成年長男扶養費部分，應扣除前開補助金2,047元，由債務
10 人與其配偶分攤，依此計算之結果，未成年長男之必要生活
11 費用為15,029元(計算式：17,076元－2,047元＝15,029
12 元)，債務人應分擔7,515元(計算式：15,029元÷2人＝7,51
13 5元)。準此，債務人陳報其每月支出未成年長男扶養費用7,
14 515元(本院卷第279頁)，應為可採。。

15 2.債務人之母邱玉啤於53年4月13日出生，此有債務人提出之
16 戶籍謄本在卷可參(調解卷第35頁)，現年59餘歲，雖未達勞
17 動基準法第54條第1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65歲強制退休年
18 齡，然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本院卷第187-189頁)，求職
19 獲取工作之可能性較低，且其勞工保險自91年1月31日經投
20 保單位高雄縣推銷員職業工會辦理退保後，即無參加勞工保
21 險紀錄，其全民健康保險則係以債務人為被保險人、投保於
22 榮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0年度及111年度均未申報任
23 何薪資所得，名下亦無財產及投資，此觀邱玉啤之勞健保投
24 保資料及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自明(本院卷第7
25 5-81頁)，佐以邱玉啤除於110年6月核領中央補助之疫情擴
26 大急難紓困專案1萬元外，未領取任何社會福利補助，有前
27 揭臺南市政府函可稽(本院卷第221頁)，是依邱玉啤之財產
28 狀況判斷，應認有不能維持生活而有受其子女扶養之權利及
29 必要，且其生活費標準，應以前開臺南市政府公告之112年
30 度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4,230元之1.2倍即17,076
31 元為限。準此，以邱玉啤之扶養義務人3人計算(本院卷第19

1頁親屬系統表)，債務人每月負擔邱玉晔之扶養費應以5,692元為上限(計算式： $17,076 \text{ 元} \div 3 \text{ 人} = 5,692 \text{ 元}$)。債務人主張其每月支出母親扶養費5,692元(本院卷第155頁)，未逾上開計算之總額，核屬適當，自應納入其支出之範圍內。

(五)綜上，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中國信託銀行及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雖未提供任何分期清償方案予債務人，然以債務人目前月平均薪資為37,137元，扣除其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17,076元、未成年長男扶養費7,515元及母親邱玉晔扶養費5,692元，每月餘款6,854元(計算式： $37,137 \text{ 元} - 17,076 \text{ 元} - 7,515 \text{ 元} - 5,692 \text{ 元} = 6,854 \text{ 元}$)，縱債務人全數用以清償目前所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本息共2,466,497元，至少約需30年【計算式： $2,466,497 \text{ 元} \div 6,854 \text{ 元/月} \div 360 \text{ 月} \approx 30 \text{ 年}$ 】始能清償完畢，以債務人現年33歲(79年5月20日出生，本院卷第61頁)，且債務利息仍持續增加之情形觀之，堪認債務人即便以其收入盡力清償，仍難在剩餘可期之職業生涯內清償前開所負債務，據此，應足認定債務人客觀上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

四、綜上所述，依債務人之收入財產及必要生活支出之情形，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未曾從事營業，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亦曾踐行前置調解程序而調解不成立，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債務人聲請本件更生，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消債法庭

法 官 張桂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於112年10月2日下午5時公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 日

02 書記官 林彥丞

03

附表：債務人領取榮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資						
月份	本薪	伙食津貼	勤勉獎金	免稅加班	獎金	合計
112年1月	25,500元	1,650元	1,500元	6,045元	5,736元	40,431元
112年2月	25,500元	1,650元	1,500元	6,212元	3,198元	38,060元
112年3月	25,500元	1,650元	1,500元	4,659元	0元	33,309元
112年4月	25,500元	1,650元	1,500元	6,646元	3,251元	38,547元
112年5月	25,500元	1,650元	1,500元	4,659元	39,252元	72,561元
112年6月	25,500元	1,650元	1,500元	4,659元	9,010元	42,319元
112年7月	25,500元	1,650元	1,500元	4,296元	0元	32,946元
112年8月	25,500元	1,650元	1,500元	5,694元	0元	34,344元